

第六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云南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云大教[2016]124号

实验教学是学校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切实推进“实践育人”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全面提高我校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借助仪器设备，选择适当的方法独立操作，将预定的实验对象的某些属性呈现出来，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过程。实验教学是使学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技能及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有效的教学形式。

第二条 实验教学应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坚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融合的教学理念，注重培养学生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达到巩固理论知识、训练基本实验技能、培养创新能力的目的。

第三条 本科实验教学中心是开展实验教学的重要场所。学校将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总体规划，根据学科专业结构和发展的需要以及教学改革的要求，从师资队伍、经费投入等方面切实加强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实验教学运行及管理机制。

第四条 各学院要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积极充实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的比例，并逐步将实验教学与学生科技创新有机结合。要着力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加大实验教学方法改革的力度，充分利用好各种实验教学手段，发挥实验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管理机制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管理部门在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1. 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实验教学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和修订学校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全校实验教学总体规划，对各学院实验教学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督，协调解决全校性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检查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组织实验教学经验的交流和推广工作；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审核并划拨各教学单位的实验教学经费，组织申请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开展全校实验教学中心（室）教学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和分析工作；不定期地开展对实验教学的检查、调研，加强与各实验教学中心（室）的沟通和联系；协助评估办完成教学实验室有关评估工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设备的配置、更新、改造、维修和实验室的安全环保，并制定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

4. 人事处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实验教学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在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1. 负责制订并实施实验室发展规划。
2.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 适时组织教师编写或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 并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3. 结合学科和实验课程特点, 制订并不断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和办法。
4. 组织与实验教学有关的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5. 保证实验课程按计划开出, 合理使用实验室建设经费和实践教学经费。
6. 做好实验教学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积极申报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并做好建设工作。
7.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
8. 进行实验教师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9. 规范实验教学运行与管理,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 收集、整理、保存实验教学档案, 保证其延续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职责

1. 在学院领导下, 全面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2.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保证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3. 根据实验中心承担的教学任务和本学院各专业发展方向, 负责制定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规划; 参与学术委员会审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和实验讲义; 组织制定专门化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实验教师的岗位职责。
4.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各项经费的使用安排, 组织编制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消耗材料等购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实验设备的资产管理。
5. 具体抓好实验教学中心师资队伍建设和, 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水平的提高计划。
6. 负责落实实验教学中心各项安全环保措施, 并对师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 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实验课教师职责

1. 实验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 全面负责所任实验课的教学工作; 应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会同实验技术人员认真选定实验项目, 编制实验教学进度表并预先进行实验, 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 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并提出解决方法。
2. 实验课教师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①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 提出问题让学生讨论回答; ②简要讲解实验的原理、方法、注意点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 ③随时检查、指导学生的实验操作, 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必要的纠正; ④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⑤协助实验技术人员作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1. 根据实验课表的安排, 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 器材、药品的准备, 各种技术条件的保障等, 保证实验课程按教学要求开展。
2. 参加实验教学活动, 根据实验课教师的要求预做实验, 以掌握和熟悉实验教学的要求。

3、在学生实验过程中，实验技术人员应作巡视，解答学生的疑难，解决仪器设备、器材方面出现的问题。

4、实验结束后，实验技术人员要督促学生整理好实验现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收交借出的工具、器材等。

5、与实验课教师密切合作，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更新实验内容与实验技术、改进实验教学方法；

6、实验完毕，负责填写工作记录，便于管理和自查。

7、做好所在实验室实验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及教材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最基本的实验教学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的理论课教师集体研究制定或修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阐明本门课程的特点及在培养学生能力方面的作用；②明确实验项目（包括必做和选做）、学时分配，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③确定课程的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实验教学大纲要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验操作技能、综合设计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紧跟学科研究的最新动态，尽可能将科研成果引入实验教学之中，确保实验教学大纲的先进性。

第十三条 实验课程应优先选择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作为实验教材和指导用书，同时鼓励教师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验教学改革的具体情况编写高水平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实验课程性质和仪器设备的台套数，对学生进行合理的分组，确保学生得到充分的训练。

第十五条 实验课教学过程应重点抓好三个环节：实验准备、实验教学、实验报告。

（一）实验准备

1、实验教学文件准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选定或编写实验教材（讲义），印制统一格式的实验报告用纸；

2、实验仪器设备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

3、实验教学备课：实验课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实验装置。对于新开出的实验和初次担任实验教学的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向学生开出并参加指导；

4、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讲义）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的难点，掌握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及实验仪器的操作规程、实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安全环保规定等。

（二）实验教学

1、每门实验课的第一次课程，教师必须向学生宣讲《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实验守则》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并结合课程要求对学生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

2、每次实验课教师均应简明讲解本次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并结合实验项目向学生提出安全要求。教师讲解完后，学生才能开始实验。

3、学生实验过程中应独立操作，教师要往复巡视课堂，及时发现学生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注意对学生进行引导和启发。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教师要加强指导，以确保设备的规范和安全使用。

4、实验完毕时，教师应检查学生取得的实验数据，保证实验数据真实，并填写当次《实验教学日志》；学生应主动清点、整理好所用实验仪器设备及其他用品，并按规定断电、关水、关气、清扫场地，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5、教师应严格考勤，对缺席的学生做旷课记录，对请假的学生另行安排时间补做实验。

（三）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是学生对实验过程的真实记录、实验现象的分析、实验数据的总结报告。学生应按规定认真独立写出实验报告；实验教师应重视指导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认真审阅批改，并按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给出成绩。对不合格的实验报告，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每次实验报告批改完毕将前10%的优秀实验报告装订成册，并在实验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将每门课程的优秀实验报告提交学院由学院保存五年。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从实验课程的实际出发，制定课程的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包含在理论课程中的实验，也要确定实验部分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实验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十七条 实验课指导教师要深入研究、认真总结实验教学经验，不断优化实验设计，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室要经常开展教学研究，每学期实验结束后，各实验室要写出实验教学情况总结，存入实验教学档案。

第五章 实验中心开放

第十八条 原则和范围

1. 实验中心开放工作应坚持“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本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

2.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放；省级及以下的实验教学中心除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课程外，均要有条件有步骤的逐步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放。允许学生在实验内容、时间上能够自主选择进入实验室开展科学实验和训练。

3. 开放实验除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学生科研立项外，还包括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研究性实验以及自拟实验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

第十九条 组织与实施

1. 各学院本科实验教学中心或实验室应根据自身条件提供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实验项目和教师科研课题，向全校学生公布，并指导学生到开放实验室做实验。本科学学生亦可自选项目到实验室做实验。

2. 学生选择实验项目并到开放实验所在实验中心提交“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开放申请表”，经实验中心批准后实施。

3. 开放实验实行导师制，导师由实验中心指派或学生自己选定。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敬业精神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学校鼓励实验教学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不列支其他费用。

(1) 凡实行开放并承担一门以上本科教学实验课程的实验室均可申请学校实验室开放基金；

(2) 实验室开放基金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并接受申请和负责审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额度按 2000 元/项目·学期执行。

(3) 实验室开放基金每学期申报一次，于每学期开学后五周内进行申报。凡违反基金使用要求的单位，取消下一期的项目申报资格。

(4) 凡获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立项的，不得再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

5. 实验中心开放时，必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指导，负责维持教学秩序，做好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交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6.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中心和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中心应及时做好开放实验教学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第二十条 鼓励措施与奖励办法

1.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以申请冲抵专业选修课最多 2 个学分。

2. 承担开放实验指导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其指导工作列为实验教学的一部分，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

3. 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各类比赛。

第六章 实验教学信息收集及归档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应加强对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积累和归档工作，更好地为实验教学服务。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1. 实验室基本情况：实验室名称和编号、批准建制文件、调整变更记录；实验室面积；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经费的收支使用记录；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等。

2. 实验教学基本信息：实验大纲、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考核评分标准；实验室开放记录；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实验室发展规划；实验教学改革立项与成果、实验教学研究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3.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的账、卡、物文字资料和技术资料；设备配置清单；设备更新情况；仪器设备利用率、完好率及使用维修记录；设备领用和材料消耗记录；大型设备使用情况；自研仪器设备情况等。

4. 人员基本情况：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主任和各类人员（包括实验室专、兼职人员）情况；人数统计、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1.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应明确专人做好基本信息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有义务向信息管理人员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2. 实验室信息管理人员应及时填写与实验教学有关的各类记录；收集仪器设备、安全检查等表格和账、卡等资料，做好实验运行记录，为基本信息的收集提供原始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云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云大教〔2004〕3号）、《云南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云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管理制度》（云大教〔2005〕1号）、《云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云大教〔2006〕22号）和《云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云大教〔2006〕25号）、《云南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规范》（云大〔2006〕210号）终止执行。

附件：云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开放申请表

附件

云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开放申请表

实验中心 (实验室)名称		实验中心(实验室) 所属学院	
学 生 信 息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专 业
对申请开放实验室功能需求			
申请开放的目的			
拟完成的主要实验内容			
申请开放时间段			
拟完成的教学、科研项目或 实验名称、来源、项目负责人		日期	
指导老师或项目负责人意见 (明确是否同意申请及负责 指导教师)		日期:	
中心主任意见		日期:	
实验室开放使用验收情况 (明确实验仪器设备是否有 损毁状况及处理意见)			
学生签字确认		日期:	

注：如无专业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请班主任签字。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实验守则

云大教[2016]125号

第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主动学习和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照课程表到实验室上实验课，不迟到、不早退、服从实验室教师安排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验前要复习有关基础理论，做好实验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原理、方法和步骤，初步了解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四条 学生在实验室内不得高声喧哗、吵闹。要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杂物。

第五条 不准搬弄、移动和使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器皿及室内其它设施。

第六条 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节约水、电、气及实验材料并服从教师指导。实验时应集中精力、精心操作，认真分析思考，不得擅离操作岗位或干扰他人实验。

第七条 实验中要遵守安全环保的规定，使用剧毒、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时必须按规定操作，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废弃物应在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放入指定容器；遇到事故应冷静沉着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教师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第八条 实验中要以严谨的态度观察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准抄袭他人数据，要做到原始数据真实完整、结果合理可靠，实验结束后按指导教师的规定提交实验报告。

第九条 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工具。凡损坏或丢失仪器、工具者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主动说明原因并接受检查和处理。

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应将仪器、设备、工具、器皿归还原处，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整理好实验场地，做好清洁卫生，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云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云大教〔2006〕26号）同时废止。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云大教[2016]126号

加强本科学生教学实习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原则，是推进创新创业人才教育改革，促进“科研育人”和“实践育人”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加强我校本科生教学实习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习的目的及形式

开展本科学生教学实习工作的目的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扩大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劳动观念，训练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管理工作必需的基本技能，实现对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教育。

教学实习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可采取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生产实践等多种形式进行。

二、实习组织、实施

(一) 实习要预先拟定实习计划表(附件3)，实习计划应符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明确实习内容，注意与人才培养其它环节的合理衔接。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安排实习任务，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4周前做好本学年的实习计划表(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经费预算、内容、实习单位等)，经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二) 为提高实习效果，鼓励学院加强与实习基地单位的联系，共同探索更加有效的实习方式和实习内容，与实习基地共同编制实习指导书。

(三)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性质和特点采用集中或集中分散的方式开展实习。学院对各个实习环节要做到组织领导落实、实习计划落实、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实习经费落实、实习时间落实、实习期间安全责任落实。

(四) 学院在集中实习的前提下，为拓宽学生实习渠道，扩大学生择业空间，可允许少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分散实习的时间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进行。

(五) 要求分散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工作开始前须到学院填写“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1)，开具“自主实习联系函”(附件2)，由实习单位出具“同意自主实习回执”，学生与学院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由各学院自行制定)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离校进行分散实习。

(六) 实习前学院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习相关文件，宣布实习纪律；
- 2、对学生开展实习授课，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内容、进度及要求；
- 3、为保证学生的安全，学院要与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
- 4、学院要为外出实习的师生购买保险。

(七) 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以专业课教师为主。学院可聘请熟悉业务的实习基地工作人员作为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八) 指导教师带学生实习，按实习地域、实习性质划分师生比例原则上为：以室内工作为主的实习，按不低于1:20；以野外工作为主的实习按不低于1:10选派指导教师，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调整。

(九) 实习结束后每个学生需撰写实习报告，报告采用统一封面（附件 5：云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实训报告）进行装订。指导教师批阅报告填写评语并评定成绩后交学院归档，存档期不低于 5 年。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及时写出实习总结报告，交学院存档。每学年实习结束后，学院应召开实习总结会，并撰写实习工作总结（附件 4）着重评价实习质量、提出改进措施，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前十周内报教务处。

(十) 指导教师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由各学院根据本院实际及专业特点自行制订。

三、实习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计，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报告的质量、实习中的表现综合评定。

四、实习纪律

(一) 实习师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尤其要切实遵守安全制度，不得违规作业。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服从指导教师安排。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学院应及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 教学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需出具医院证明和书面报告，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批准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需经指导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实习单位，否则以旷课处理。

(三)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认真指导学生实习，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云南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云大教〔2005〕1 号）和《云南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组织奖评选办法（试行）》（云大教〔2006〕3 号）同时废止。

- 附：1、云南大学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范例）
2、云南大学×××学院学生自主实习联系函（范例）
3、云南大学×××学院本科学生实习计划表
4、云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评价报告（范例）

附件 1

云南大学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实习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电话		学生父母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名称					
地址					
实习单位联系人				电话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年月日					
家长意见	(请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自主实习, 以及实习期间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家长签名: 与学生的亲属关系: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大学×××学院学生自主实习联系函

:

我院为了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择业空间，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如贵单位愿意接受学生实习，请填写回执，由学生带回，作为学校批准该生进行自主实习的依据。

感谢贵单位的支持！

云南大学×××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接受云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回函

×××学院：

我单位同意接受贵院×××学生到我单位自主实习。

此函

接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大学×××学院本科学学生实习计划表

实习专业	实习 年级	实习 人数	实习指导书	实习地点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时段)	实习目的及内容	实习指导教师	
								校内	校外

注：1、如果一个专业去不同的实习基地实习，请拆分为不同的行记录；2、同一专业去同一基地实习，但是不同的实习时间（时段）有不同的实习内容也应该按照不同的行记录。

附件 4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实习评价报告（范例）

一、实习概况

应包括哪些专业,有多少学生多少指导老师在什么时间段内到什么地方开展实习教学活动。

实习教学活动的目的、开展方式等内容。

二、实习具体情况

详细介绍此次实习的具体情况

三、实习效果评价

通过实习活动以及学生撰写的实习报告和实习汇报会客观全面的总结此次实习的效果,并总结此次实习组织过程中的好的做法,分析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改进措施。

(评价报告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学院应该根据具体的实习形式、实习情况对该范例报告进行修改)

附件 5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实习、实训报告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实习地点（单位）_____

实习时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

云大教[2016]127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检验；也是训练学生撰写规范学术论文的有效途径。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培养目标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巩固和拓展专业知识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学以致用、严谨求真、勇于创新的科学素养和一丝不苟、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

（三）培养学生掌握社会调查、资料收集、信息处理、问题分析等方面的基本方法，提高写作和设计的能力。

二、组织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学院分级负责完成。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组织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管理规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检查与监控，指导各学院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中期和后期检查，掌握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匿名抽检送审工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编印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二）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要求，组织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并于毕业论文（设计）正式开始前两周完成审题工作；审定指导教师资格，检查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前期、中期检查，及时研究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组织论文匿名抽检送审以及答辩工作；审定全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向学生公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三、选题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点和专业研究或应用方向，具有学术性或应用性，相同或非常接近的选题三年以内不应重复出现。

（二）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行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把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三）题目应简练、准确，一般不超过20个字，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师拟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批准后，向学生公布，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选择；也可由学生自拟题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可。

（四）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顺利完成。

（五）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人一题，如果属于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性题目，必须明确每

个学生不同的工作内容。

四、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一）指导教师资格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科研能力，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方可担任。

（二）指导教师职责

- 1、对学生学术道德进行教育和引导。
- 2、全面指导学生选题、收集资料(含社会调查)、拟定论文(设计)提纲、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表，做好开题报告。
- 3、指导学生按照《云南大学本科学术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及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修改论文(设计)、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在指导毕业论文期间手工填写进度记录表)、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并检查学生的改进落实情况。
- 4、负责审定学生毕业论文是否有抄袭、代笔等学术不端行为，如有此类现象，指导教师应该及时纠正；对学术不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学校将依据《云南大学关于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管理办法》做出处理。
- 5、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手工写出有针对性的评语并评定成绩(附件2：云南大学本科学术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评审表)。
- 6、参与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 7、每位指导教师一次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5人，因特殊情况超过5人的须报教务处批准。

五、质量监控

按照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学院自查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工作。

(一) 教务处主要负责从总体上检查与监控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同时教务处还将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做好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二) 抽检送审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名单由教务处从各学院提交的学生选题汇总表名单中随机抽出，并于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十周前通知相关学院。各学院于两周内将抽检论文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送审论文进行匿名评阅。评阅结束教务处向学院反馈意见。

(三) 各学院要加强过程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工作。

学院自查按照工作进展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检查，其主要内容为：

1、前期检查(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第十周到第十七周)

- (1) 检查指导教师资格及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
- (2) 检查选题及审题的情况；
- (3) 检查开题、工作计划安排及落实情况；
- (4) 预期困难及解决办法。

2、中期检查(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六周前)

(1) 检查学生与指导教师 in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任务执行及指导情况，重点是进度、质量、后续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2) 检查是否有私自更换指导教师或改变论文（设计）题目的情况；是否有论文工作量不合理，工作进展是否有滞后的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3、后期检查（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十二周到第十四周）

(1) 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审阅情况及评语的针对性；

(2) 答辩组织、开展情况；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合理性；

(4) 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六、成绩评定及答辩

（一）成绩评定

1、评分

毕业论文（设计）按百分制评定成绩，总成绩为指导教师评分占60%，答辩评分占40%；对于抽检送审论文的成绩评定则是指导教师评分占50%，答辩评分占30%，送审评分占20%。个别专业因特殊情况要调整比例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学生答辩结束之后，成绩经系主任审核签字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2、评语

评语要针对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具体情况撰写，要有针对性。评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是否符合任务书的要求；运用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点或应用价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还存在的不足等。

（二）答辩

1、导师成绩评定低于60分的不予答辩。

2、答辩组织。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工作，由各系组成若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具体实施答辩。答辩专家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小组的专家不少于3人，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尤其是来自各专业对口单位的专家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学生逐一进行答辩，答辩时须做好答辩记录。

3、答辩评分。各答辩小组根据学生论文（设计）的完成质量和工作量、学生对论文（设计）的陈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给出答辩成绩。

七、归档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原件、附件（包括“云南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表”、“云南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评审表”、“云南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综合评分表”、对于抽检送审毕业论文还应增加“云南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送审评阅表”）由学院统一保存。各学院要健全借阅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借阅。

八、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为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展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成果，每年将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一)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是指质量高,具有创新性的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各专业按占应届毕业生人数3%的比例向学院推荐,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院学术委员会撰写评审意见后统一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编印云南大学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粹》。

九、时间安排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周。

(二) 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第十周起各学院组织拟定论文题目,第十二周开始组织学生选题;第十六周前各学院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开题工作;第十七周前将每个学生的论文(设计)题目汇总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三) 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六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工作,并把检查情况上报教务处;第十二周把送审论文定稿送教务处;第十四周完成答辩工作,并遴选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十、附则

(一)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云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实施办法(试行)》、《云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级岗位职责》(云大教〔2003〕224号)、《关于印发〈云南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的通知》(云大教〔200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表
2.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评审表
3.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综合评分表
4.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5.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送审评阅表

附件1

云南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表

学院： 专业：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论文（设计）题目							
选题是否有变化，如有，请说明缘由							
是否一人一题							
论文（设计）的关键问题							
论文（设计）进度情况：							
提前完成	正常进行			延期滞后（请说明原因）			
学生工作态度							
认真	较认真			一般	不认真		
学生已完成部分的工作质量情况							
好	中			差			
后续工作建议：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如被查学生工作质量为“差”的，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写出处理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导教师如实填写，检查后请装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内。

附件2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评审表

学院： 专业：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选题	10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点，难度与份量适中；有学术或应用价值。			
研究方法	10	研究方法与题目要求相符合，路径正确，多种方法相配合。			
材料运用	15	选用的材料真实可靠、有典型性、说服力强；采用的数据有明确出处或经本人实验后取得，计算无误。			
论文结构	25	结构合理完整，中心突出，层次分明，内容充实，详略得当，逻辑性强。			
创新性	15	具有自己的独特见解，观点富有新意。			
文字表达	20	概念使用或表述准确简洁，文笔流畅，无语病；图表清楚，格式规范；分析问题思维严密、透彻深入，观点鲜明，论据充分。			
英文摘要	5	翻译准确，文字流畅。			
指导教师评分：					
指导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需说明是否同意指导教师评分）：					
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指导教师评审完成论文后手工书写，并经系主任手工签署意见后认可。

附件4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学院：

专业：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思想性和科学性	是否具有正确的思想观和求实的科学态度。				
研究方法	能够综合运用有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课题分析透彻，论文观点鲜明、正确，合理使用各种信息，论据充分，逻辑性强，研究方法得当。				
论文结构及表达	整体结构合理，文章中心突出，内容充实，层次清楚，数据可靠，详略得当。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表述准确流畅，图表清楚，格式规范。				
学术价值与学术规范	具有自己的见解或较强的现实意义，观点富有一定新意。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所有引入均注明出处。				
综合评分					
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评分标准按 A（优秀）、B（良好）、C（中）、D（差）来评定

附件5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送审评阅表

学生专业		学生年级	
论文题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选题	10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点，难度与份量适中；有学术或应用价值。	
研究方法	10	研究方法与题目要求相符合，技术路线合理，多种方法相配合。	
材料运用	15	选用的材料真实可靠、有典型性、说服力强；采用的数据有明确出处或经本人实验后取得，计算无误。	
论文结构	25	结构合理完整，中心突出，层次分明，内容充实，详略得当，逻辑性强。	
创新性	15	具有自己的独特见解，观点富有新意。	
文字表达	20	概念使用或表述准确简洁，文笔流畅，无语病；图表清楚，格式规范；分析问题思维严密、透彻深入，观点鲜明，论据充分。	
英文摘要	5	翻译准确，文字流畅。	
总分			
专家评语：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单位名称		研究 方向	职称

注：专家评语请明确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及规范

云大教[2016]128号

为保证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提高和格式的统一，特制定《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过程中，学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第12-13周开始选题；第16周前各学院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开题工作；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6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工作；第14周完成答辩工作。

（二）在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积极联系导师，准备开题报告。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的规定，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三）认真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表，全面查阅文献、独立开展各项相关工作，保证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四）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记录。

（五）毕业论文（设计）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必须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凡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时间1/4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六）严禁抄袭、代笔等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发现将按照《云南大学关于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管理办法》做出处理。

（七）非外语类专业采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论文（设计），外语类专业的应用所学专业语言撰写论文（设计）。

（八）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过程中，要求每位学生查阅不少于20篇的中英文文献资料；理工科类毕业论文（设计）正文不少于6000字（单词），文科类毕业论文（设计）正文不少于8000字（单词），艺术设计或作品创作等非文本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需要附加不低于1000字（单词）的文字说明。

二、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结构及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由以下部分组成：

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有关图纸（大于A3图幅时单独装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等附件。

1. 封面

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按照规范填写。

2. 目录

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要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绪论或前言、正文主体、结论、致谢、主要参考文献及附录等。

3.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 是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的简要概述，应尽量反映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信息和创新点，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和内容、结果，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得包含图表，也不加注释。中文摘要在前英文摘要在后。中文摘要一般 4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英文学术论文的表达规范。

关键词 是反映毕业论文（设计）主题内容的名词，是供检索使用的。主题词条应为通用技术词汇，不得自造关键词，中文关键词尽量从《汉语主题词表》中选用，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保持一致。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按词条外延层次（学科目录分类）由高至低顺序排列。中文关键词和英文关键词分别在在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的下方。

4. 正文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部分包括：绪论（或前言、序言）、论文（设计）主体及结论。

绪论 主要综合评述前人工作，说明论文（设计）的选题目的和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以及论文（设计）所研究的内容。

论文（设计）主体部分要求结构合理，层次清楚，文字简练，材料翔实，内容充实，观点鲜明，论证严密，重点突出。

结论（或结束语）作为单独一章排列，但标题前不加“第 XXX 章”字样。结论是整个论文（设计）的总结，应以简练的文字说明论文工作概况、主要结论、存在的不足。论文注释采用“尾注”的方式

5. 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文字要简洁、实事求是，切忌浮夸。

6. 主要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设计）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同时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正文之后应刊出主要参考文献。列出的只限于那些作者亲自阅读过的，最重要的且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献。论文（设计）中被引用的参考文献按引用顺序编号，序号置于所引用部分的右上角，正文后的参考文献按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引用顺序排列，并按如下格式著录：

（1）著作：[序号] 所有作者. 书名[M].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日期。

例如

[1] 何强，井文涌，王翊亭. 环境学导论（第三版）[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9）.

（2）期刊论文：[序号] 所有作者. 论文题目[J].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所属卷号: 起止页码.

例如：

[1] 肖化云，刘丛强. 湖泊外源氮输入与内源氮释放辨析[J]. 中国科学, 2003, 33(6): 576-582.

（3）电子文献载体：主要责任者（前三位）.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

例如：

[1]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EB/OL]. <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7.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由学校统一印制。内容包括选题依据、研究（设计）的主要内容、研究的方法及预期目的、课题进度计划、完成课题所需条件及落实措施、参考文献资料、指导教师意见、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及印装

1.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

格式是为了保证文章结构清晰、纲目分明。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可选定一种格式，前后统一，不混杂使用。所采用的格式可参考下表规范。

几种中文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通行的题序层次格式

第一种	第二种	第三种	第四种
一、	第一章	第一章	1.
（一）	一、	第一节	1.1
1.	（一）	一、	1.1.1
（1）	1.	（一）	

论文（设计）大标题用宋体三号字加粗，第一层次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宋体加粗；第二层次题序和标题用四号宋体加粗；第三层次及以下题序和标题与第二层次同；摘要、关键词及参考文献用宋体五号；正文用小四号宋体。

毕业论文（设计）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页边距一律为：上、下 2.5cm，左 3.0cm，右 2.0cm，行间距取多倍行距（设置值为 1.25）；字符间距为默认值（缩放 100%，间距：标准）。如果论文（设计）文本确不能打印，也应用 A4 大小的纸张进行规范、工整的书写。

2. 毕业论文（设计）装订顺序

- （1）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 （2）目录
- （3）中文摘要、关键词
- （4）英文摘要、关键词
- （5）正文
- （6）致谢
- （7）参考文献
- （8）附录
- （9）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10）封底

（三）其他要求

1. 文字

毕业论文（设计）中汉字应采用《简化汉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并严格执行汉字的规范（如有毕业论文（设计）的特殊需要除外）。

2. 图表及公式

- （1）插图

图序可以连续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采用哪种方式应与表格、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图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仅有一图时，在图题前加“附图”字样。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插图以及图中文字符号应打印，无法打印时一律用钢笔绘制和标出。

由若干个分图组成的插图，分图用 a, b, c, ……标出。

图序和图题置于图下方中间位置。

（2）表格结构

表格可以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采用哪种方式应和插图及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表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表格中各栏都应标注量和相应的单位。表格内数字须上下对齐，相邻栏内的数值相同时，不能用“同上”、“同左”和其他类似用词，应一一重新标注。表序和表题置于表格上方中间位置，无表题的表序置于表格的左上方或右上方（同一篇论文位置应一致）。

（3）毕业论文（设计）中重要的或者后文中须重新提及的公式应注序号并加圆括号，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序或逐章编序，序号排在版面右侧，且距右边距离相等。公式与序号之间不加虚线。

3. 数字用法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间和各种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如 1999 年不能写成 99 年。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如：0.50:2.00 不能写作 0.5:2。

4. 软件

软件流程图和原程序清单要按软件文档格式附在论文（设计）后面，不附在论文（设计）内。

5.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的定义和使用方法按国家计量局规定执行。

6. 装袋要求

论文（设计）材料一律采用教务处印制的“云南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装袋。

三、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云南大学本科学子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云大教〔2002〕51号）、《云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守则》、《云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云南大学理工科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试行）》、《云南大学文科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试行）》（云大〔2003〕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2.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进度记录表

附件1

云南大学本科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开题报告书

题目：

学院：

专业：

指导教师：

报告人：

时间：

云南大学教务处制

选题来源	1. 教师指定 2. 教师课题 3. 学生自选
一、选题依据	
二、研究（设计）的学术或现实意义、主要内容、创新点	

三、研究（设计）的技术路线及预期目标：

四、工作进度安排：

五、完成研究（设计）所需条件及落实措施：

六、参考文献资料：

七、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八、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奖励办法

云大教[2016]1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改革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建立健全学生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构建完善的学生科技创新教育体系，激发广大学生科技创新的热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我校学生的科技创新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范围

第二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均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在全国以及世界范围内开展的与专业知识有密切关系、通过竞赛能够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重大学术、科技类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竞赛项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以及教育部认可的其它各学科单项学术、科技竞赛。

第三章 奖励方式

第四条 学校对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参赛学生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和学分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学分奖励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充抵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冲抵学分的获奖项目不再计入综合测评评分。

第六条 以学院为单位，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学生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所有竞赛，同一作品或项目在不同层级竞赛中重复获奖的，以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八条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10000元，作品第一作者奖励3学分，第2、3名作者各奖励2学分；获得一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5000元，作品第一作者奖励2学分，第2、3名作者各奖励1学分；获得二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3000元，作品第一作者奖励1学分，第2、3名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三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2000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

在上述竞赛省级配套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作者2000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二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作者1500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三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作者1000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优秀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作者500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

第九条 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金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5000 元，作品第一作者奖励 2 学分，第 2、3 名作者各奖励 1 学分；获得银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3000 元，作品第一作者奖励 1 学分，第 2、3 名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铜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20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

在上述竞赛省级配套竞赛中获得金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作者 15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银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作者 10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铜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作者 5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

第十条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5000 元，作品第 1-3 名作者各奖励 2 个学分；获得全国二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2000 元，作品第 1-3 名作者各奖励 1 个学分；获得省级一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15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省级二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10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

在美国数学及应用联合会举办的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MCM）中获得杰出奖（Outstanding Winner）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5000 元，作品第 1-3 名作者各奖励 2 个学分；获得入围奖（Finalists）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2000 元，作品第 1-3 名作者各奖励 1 个学分；获得功勋奖（Meritorious Winner）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15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

第十一条 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5000 元，作品第 1-3 名作者各奖励 2 个学分；获得全国二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2000 元，作品第 1-3 名作者各奖励 1 个学分；获得省级一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15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获得省级二等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1000 元，作品作者不奖励学分。

第十二条 在教育部认可的其它各学科单项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最高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2000 元；获得次高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1500 元。

在上述竞赛省级配套竞赛中获得最高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1000 元；获得次高奖的作品，奖励每件作品团队 500 元。

第十三条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申请竞赛奖励学分累计不超过 4 个。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老师，其工作量按照《云南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予以认可，同时鼓励指导教师将其科研工作、教学模式、教学效果等内容整理申报参评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云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云大学字〔2002〕12 号）、《关于加强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决定》（〔94〕校字第 02 号）和《云南大学关于加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工作的决定》（校教字〔1996〕第 17 号）同时废止。